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課徵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九十年五月十五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九〇九〇二六四二〇〇號書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三、緣訴願人於九十年間購置本市大同區〇〇街〇〇之〇〇號〇〇樓房屋，並於同年四月四日向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申報系爭房屋移轉契稅及房屋使用情形，因訴願人申報之房屋使用情形，與房屋稅籍資料不符，該分處核定應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並以九十年五月十五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九〇九〇二六四二〇〇號書函復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六月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請求自九十年六月一日起按住家用稅率課徵系爭房屋之房屋稅。
- 四、案經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以九十年六月二十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九〇六一〇八三二〇〇號函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首揭房屋，經派員實地勘查，准自九十年六月起改按住家用稅率核課房屋稅。……」原處分機關並以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北市稽法丙字第九〇六三〇二九五〇〇號函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〇〇〇君因房屋稅事件提起訴願乙案，業經本處大同分處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審查，核認訴願有理由，並已變更原處分逕復訴願人……。」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